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詹宏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766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宏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宏偉因犯竊盜、贓物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同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亦有明定。再按有二個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

01 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判例要旨
02 可資參照）。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
03 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
04 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
05 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6 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
07 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
08 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
09 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
10 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
11 亦可參照）。

12 三、經查，受刑人詹宏偉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
13 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
14 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16 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第
17 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
18 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9 編號1、2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716號判決定應
20 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確定，依上開裁判意旨，本院應受裁量
21 權內部界限之拘束。另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業已函詢受刑
22 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具狀表示希望從輕量刑
23 等語，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表及送達證書各1
24 紙在卷可佐，應認已保障受刑人之表示意見權。爰參酌受刑
25 人所犯之罪名為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手法、相隔時間及侵
26 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8 第5款、第41條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蘇鈺婷